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經紀業務	4
承銷業務	6
複委託業務	7
內部管理	8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失
樣

未落實辦理客戶風險分級及姓名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及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符合所訂「負面訊息」因素者，未列為高風險客戶，且未辦理交易檢核。
- 未將客戶及其相關人與母公司分享之名單比對，與所訂規範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客戶風險因素辦理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可疑交易檢核。
- 應落實依所訂規範使用母公司分享之集團名單與客戶及其相關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及告知手續費等相關資訊。

缺失
情節

- 受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進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 對受託客戶購買結構型商品，未將該商品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報酬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
- 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取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告知委託人。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或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未定期提出自我評估報告。
- 員工個人電腦(含筆電)未建置隨身碟(USB)使用控管措施，或對員工使用內部電子郵件信箱，及利用個人電腦連結外部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傳遞涉及個人資料，未建置控管措施。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並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 應建置員工個人電腦(含筆電)使用 USB 及電子郵件信箱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
態樣

對關聯戶買賣額度未確實控管。

缺失
情節

- 審核客戶申請融資額度時，未將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情形者，如：同一電子郵件、同一通訊地址及同一連絡電話之客戶融資額度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
- 未依所訂規範，對同一通訊地址或同一電子郵件者進行檢視，判斷是否為關聯戶，並留存資料。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納入關聯戶管理，並合併控管其融資或授信額度。
- 應依所訂規範確實檢核客戶間關聯性，並留存資料。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
狀態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客戶以電話委託下單，業務人員未確認客戶身分或委託買賣股數，即受理下單，或業務人員受理客戶以 Line 電話方式下單，再後補電話委託紀錄。
- 業務人員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或家屬買賣股票。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業務人員就電話委託內容再次複述並經客戶確認無誤後再予遞單，及受託買賣以電話、書信或其他經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之方式辦理。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規定，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
態
失
樣

對承銷業務禁止配售對象之建檔作業未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證券商受僱人未確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致有未建檔者，如：未申報配偶或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之配偶等二親等親屬資料。

改
善
作
法

- 應請加強宣導受僱人確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建檔，以利承銷團辦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之內部人禁配對象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
態樣

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營業員有兼辦開戶作業情事，如：外出辦理複委託業務開戶，且開戶契約內容皆由營業員填寫。
- 未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進外國債券標的是否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致有銷售予非屬專業投資人客戶之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
- 應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對內部稽核單位人事任免，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缺失
情節

-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於董事會通過後超逾 5 日始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本會備查。
-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等，未由稽核主管簽報且先經總經理同意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定。

改善
作法

-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董事有參與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未予迴避。
- 子公司董事擔任與子公司經營業務項目相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未向股東會或董事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改
善
作
法

-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 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